附件2：

体检注意事项

为了准确的反映您身体的真实状况，请注意以下事项：

1、均应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检，其他医疗单位的体检结果一律无效。

2、严禁弄虚作假，冒名顶替；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，后果自负。

3、体检表首页由受检者本人填写（用黑色签字笔或钢笔），要求字迹清楚，无涂改，病史部分要如实，逐项填齐，不能遗漏。

4、体检前一天请注意休息，勿熬夜，不要饮酒，避免剧烈运动。

5、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，B超等检查，请在受检前禁食8-12小时。

6、女性体检时不要穿连裤袜及连衣裙、不要穿带有钢圈的内衣，便于医生检查。

7、检查者不宜配戴隐形眼镜，有框架眼镜者自带，以方便检查。

8、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勿漏检。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，将会影响对你的聘用。

9、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，待经期完毕后再补检；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，事先告知医护人员，勿做X光检查。

10、体检医师可根据实际需要，增加必要的相应检查、检验项目。